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0-03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决定于2010年12月15日下午14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0-03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查秉忠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动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已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监事会推荐陈邦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邦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章第五条原为：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现改为：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邦莲，女，安徽芜湖人，38岁，中专学历。1990年至今工作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合同管理部职员。

陈邦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09-04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860,284.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0,139,715.9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4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止）。该项决议于2010年6月18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0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115万元，由于承接订单增加，流动资金投入量较大，从而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肖学东、姚禄仕、汪和俊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止），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焦毛、胡司刚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

1、鑫龙电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鑫龙电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同意鑫龙电器本次继续使用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0-04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4日-2010年12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12月15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动公司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8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1至4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汪宇 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8；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变动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298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鑫龙电器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15:00至2010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动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0-04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陈士保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希女士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陈士保先生、张希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3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0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日—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15:00至2010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技术中心大楼B102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6、出席对象：

（1）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公司将于2010年11月3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内容详见披露于2010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00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1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2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03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04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05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06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08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09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0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1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3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山河智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1股
362097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15:00至2010年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陶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山河智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朱孟雄、邹蕾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附件：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			
1.7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1.9	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10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测算			
1.11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2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4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沙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公司为长沙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5日。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公司设立于1985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为樊燕，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轻工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从事机械、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及销售等。2009年，长沙公司资产总额9,185.1万元，负债总额6,341.3万元，净资产2,84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887.0万元，利润总额850.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0年10月31日，长沙公司资产总额10,022.3万元，负债总额7,003.2万元，净资产3,01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900.4万元，利润总额80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长沙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5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长沙公司为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8%。

本笔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0年11月22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银行授信额度仅限八家控股子公司用于因主营业务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拟接受担保的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9,800万元，均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均为向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而提供的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24%。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沙公司为长顺监理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与该议案有关的情况详见2010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0-039）。

2010年11月26日，长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顺监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为两年(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5日止)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60万元，均为向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而提供的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9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0-00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大华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子公司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期货"）新设的郑州营业部经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验收合格，获准开业。

根据批复精神，大华期货郑州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与金融期货经纪。大华期货将积极办理郑州营业部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领取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 2010-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5号文《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8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3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313.33万元。以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2122029027306523，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302,488.6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向辉、戴佳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7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怡"）出售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控股"）股份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香港联怡与POTENT GROWTH LIMITED于2010年5月31日签署协议，协议将于2010年11月30日到期。由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香港联怡经与POTENT GROWTH LIMITED协商，重新签署了一份协议，协议期限为2010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5日，协议内容与2010年5月31日签署的协议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5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方德投资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诉我公司一案（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临2010-50）原定于2010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经当事人申请，并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该案将延期审理，具体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0-2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五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见2010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并结合工商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日前，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610131100049883；

3、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袁汉源；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8、批准设立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7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近日讨论对本公司A股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为避免本公司A股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0年11月30日起停牌，待本公司最晚于2010年12月6日公告相关信息后恢复A股股票交易。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